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24020001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其他附送资料	6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24020001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0,612,19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60,612,195.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号文），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85,701,78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57,267,402.4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85,701,785.00元，余额人民币3,071,565,617.43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460,612,195.00元，股本人民币1,460,612,195.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048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46,313,98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146,313,98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

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及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社会公众股	685,701,785.00	3,839,929,996.00					3,839,929,996.00	685,701,785.00	100.00%	100.00%	
1、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701,785.00	3,839,929,996.00					3,839,929,996.00	685,701,785.00	100.00%	1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21,428.00	418,999,996.80					418,999,996.80	74,821,428.00	10.910%	10.9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42,857.00	417,999,999.20					417,999,999.20	74,642,857.00	10.886%	10.88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62,500,000.00	9.115%	9.1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62,500,000.00	9.115%	9.1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62,500,000.00	9.115%	9.1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62,500,000.00	9.115%	9.115%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62,500,000.00	9.115%	9.11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41,001.00	177,749,605.60					177,749,605.60	31,741,001.00	4.629%	4.629%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84,179,499.00	1,031,405,194.40					1,031,405,194.40	184,179,499.00	26.860%	26.86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817,000.00	43,775,200.00					43,775,200.00	7,817,000.00	1.140%	1.14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 计	685,701,785.00	3,839,929,996.00					3,839,929,996.00	685,701,785.00	1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认购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股东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981,770.00	23.62%	1,030,683,555.00	48.0214%	685,701,785.00	23.62%	1,030,683,555.00	48.0214%	1,030,683,555.00	48.02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083,700.00	0.48%	14,900,700.00	0.6940%	7,083,700.00	0.48%	14,900,700.00	0.6940%	14,900,700.00	0.694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58,884,995.00	10.88%	158,884,995.00	7.4030%	158,884,995.00	10.88%	158,884,995.00	7.4030%	158,884,995.00	7.403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79,005,000.00	12.26%	363,184,499.00	16.9210%	179,005,000.00	12.26%	363,184,499.00	16.9210%	363,184,499.00	16.92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21,428.00	3.4860%			74,821,428.00	3.4860%	74,821,428.00	3.486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42,857.00	3.4780%			74,842,857.00	3.4780%	74,842,857.00	3.478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0.00	2.9120%			62,500,000.00	2.9120%	62,500,000.00	2.91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0.00	2.9120%			62,500,000.00	2.9120%	62,500,000.00	2.91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0	2.9120%			62,500,000.00	2.9120%	62,500,000.00	2.912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00	2.9120%			62,500,000.00	2.9120%	62,500,000.00	2.9120%
中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00.00	2.9120%			62,500,000.00	2.9120%	62,500,000.00	2.912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41,001.00	1.4790%			31,741,001.00	1.4790%	31,741,001.00	1.4790%
其他	8,075.00	0.001%	8,075.00	0.0004%		0.001%	8,075.00	0.0004%	8,075.00	0.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5,630,425.00	76.38%	1,115,630,425.00	51.9786%		76.38%	1,115,630,425.00	51.9786%	1,115,630,425.00	51.978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00	0.65%	9,530,000.00	0.4440%		0.65%	9,530,000.00	0.4440%	9,530,000.00	0.444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57,810,129.00	3.96%	57,810,129.00	2.6935%		3.96%	57,810,129.00	2.6935%	57,810,129.00	2.6935%
其他	1,048,290,296.00	71.77%	1,048,290,296.00	48.8411%		71.77%	1,048,290,296.00	48.8411%	1,048,290,296.00	48.8411%
合 计	1,460,612,195.00	100.00%	2,146,313,980.00	100.00%	685,701,785.00	100.00%	2,146,313,980.00	100.00%	2,146,313,98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1993年4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第47号]文批准，由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原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与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原吉林省电力公司）、交通银行长春分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华能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28日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584G。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0,612,19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60,612,195.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685,701,78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元，全部为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6,313,980.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12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78,917,891.35元后，余额人民币3,761,012,104.65元，于2016年12月19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的4200118829200005065 账号人民币 2,693,692,104.65 元；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开立的22050132010009888666 账号人民币 808,420,000.00 元；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开立的07155501040007452 账号人民币 258,900,000.00 元。

上述人民币 3,761,012,104.65 元，扣除贵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3,744,702.22 元（含税价格是 3,818,570.18 元，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73,867.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57,267,402.43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685,701,785.00 元，余额人民币 3,071,565,617.43 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就上述增资已作相应会计处理。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吉B00010169

日期: Date: 2016 / 12 / 19

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经确认,截至北京时间2016年12月19日14时35分16秒止,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9	4200118829200005065	人民币(本位币)	2,693,692,104.65	募投项目建设补充流资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200 x 270mm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验证码: C6 C6 E 8
985 0 20

业务专用章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收款) 凭证

入账日期:2016年12月19日

回单编号:16354000001

付款人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广东省深圳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收款人户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42001188292000005065
 收款人开户行:长春南部市经济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贰拾陆亿玖仟叁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零肆元陆角伍分
 凭证种类:资金汇划补充凭证
 业务(产品)种类:汇划收报
 交易机构号:0420002201 记账柜员:00992
 客户附言: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用途:募投项目 汇出行:0400000260
 汇出行名称:工行广东省深圳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汇入行:0420002201

2,693,692,104.65

金额(小写):

凭证号:93854417

摘要:募投项目

渠道:网上银行

用途:募投项目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6年12月19日 打印柜员:05249

210 × 142.5mm



银行询证函

编号: jdyz-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 998 号金鼎大厦 21 层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邮编: 130022 电话: 18686488268 传真: 0431-88957146 联系人: 葛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715550104 0007452	人民币	258,900,000.00	募投项目 建设及补 充流动资 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亿伍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14 时零分

81966500

2. 如有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验印人	孔世明
复核人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2010年12月19日

交易行号: 071553

付款账号:

付款户名:

付款账号编号:

付款账号名称:

收款开户行:

收款账号: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编号:

收款账号名称:

交易金额大写:

交易金额小写:

交易渠道: GFS

摘要:

附言:

户名:

40000391292004687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0715550104000745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
贰亿伍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25890000.00

交易柜员: 07000F501

转账存款
用途: 募投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收款入账通知

传票号: 0

币种: 人民币
日志号: 227153513



银行盖章:

凭证号: 220000107882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 2016年 月 日

证明编号: 03220320100201612190002

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兹证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220000123962584G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 账户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2050132010009888666, 截至2016年12月19日15:14:16时, 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 人民币捌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元整(RMB808,420,000.00), 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 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 郑姗姗



银行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0431-80839107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7851

1050020031479974679991056
流水号: 2204501000MZPHFN2F

2016年12月19日

币别: 人民币

付款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448571			账号	2205013201000388866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金额	(大写) 捌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 ¥ 808,420,000.00	
凭证种类	0038						凭证号码	100346224949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募投项目建设和材料采购款
							打印柜员: wangqing	 
							打印机构: 长春工农	
							打印卡号:	

打印时间: 2016-12-20 10:10:29

交易柜员:

交易机构: 220450100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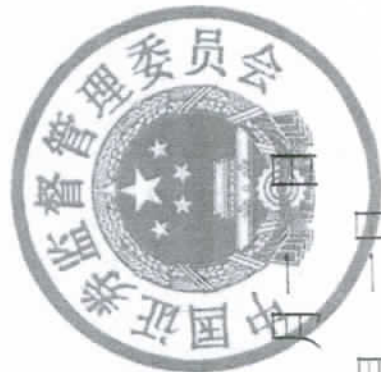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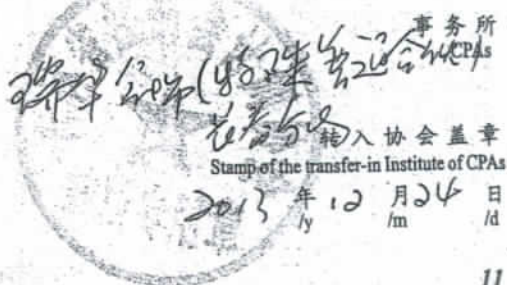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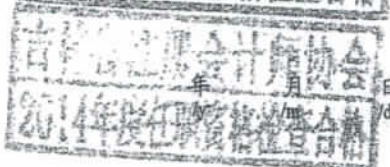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姓名 Full name	刘志刚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502711027064



证书编号: 2201000213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赵升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6-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79060848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590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